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邮编：200080

电话：86 21 5598 9888 / 5598 9666 传真：86 21 5598 9898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德恒 02F20200578-00003 号

致：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玉龙股份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玉龙股份委托，就玉龙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担任玉龙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及经办律师就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至玉龙股份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决议日期间（即2021年3月6日至2021年4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玉龙股份股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

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本专项核查意见。

3.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并依赖于: 本次交易各方及相关机构与人员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 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经办律师对于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本专项核查意见。

4.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授权, 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5.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 在对玉龙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 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交易对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等直系亲属。

二、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玉龙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玉龙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和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玉龙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没有买卖玉龙股份股票的行为。

（二）蓝景矿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蓝景矿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和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蓝景矿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没有买卖玉龙股份股票的行为。

（三）交易对方及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天业集团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和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

证明》《股东股份变动明细清单》，相关人员于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买卖玉龙股份股票的交易记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天业集团执行董事曾昭秦的子女曾久懿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玉龙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曾久懿	5,300	5,300

针对买卖玉龙股份股票的行为，曾久懿出具如下声明和承诺：“（1）在自查期间内，除存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2）本人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终止相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除前述情况外，天业集团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没有买卖玉龙股份股票的行为。

（四）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动明细清单》，相关人员于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买卖玉龙股份股票的交易记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戴伟的父亲戴建昌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玉龙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戴建昌	2,000	2,000

针对买卖玉龙股份股票的行为，戴建昌出具如下声明和承诺：“（1）在自查期间内，除存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2）本人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终止相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除前述情况外，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没有买卖玉龙股份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性意见

根据自查范围内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上述相关当事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属实的情况下，上述相关当事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玉龙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沈宏山

经办律师：

戴 伟

经办律师：

吴晓霞

2021年5月14日